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餐厨有机垃圾资源化 处理项目土建及市政工程（在建项目） “11·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1月20日，位于大塘镇工业园区三角洲路15号地块北的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餐厨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土建及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后简称“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安监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12〕19号）的有关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区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大塘镇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餐厨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土建及市政工程（在建项目）“11·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塘、芦苞、南山）餐厨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土建及市政工程；

工程地址：大塘镇工业园区三角洲路 15 号地块北；

工程内容：建设约 1228 m²的餐厨有机垃圾处理车间、约 45 m²的门卫室及办公室、约 51 m²的调节池、隔油池及储油池，包括土建、装饰、水电、消防及防雷等项目；捣制车间内各种设备基础和污水处理系统基础；建设厂区围墙、大门及地磅；另外配套建设厂区内市政道路、排水、排污及绿化等设施；具体工程量以施工设计图纸及预算审核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造价 758 万元；

工程施工进度情况：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始施工，截至 11 月 20 日，约 1228 m²的餐厨有机垃圾处理车间主体框架结构已完工，层数 1 层，建筑物最高建筑高度 9 米，正在开展车间的墙面砌砖工作。

（二）相关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1. 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塘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机构性质：机关（派出机构），机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中 96 号行政服务中心 4 楼。2.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机构性质：机关（内设机构），机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广东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23 号 201（仅

作办公场所使用，住所申报)，法定代表人：任东华，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壹佰叁拾捌万元，成立日期：2001年02月22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销售：水泥预制件及其他建筑材料、门窗、家具、金属构件；建筑施工机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证书编号：D144****，资质证书有效期：2021年04月05日。

监理单位：广东营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小维，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8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3号碧湖花园三座夹层127，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销售：水泥预制件及其他建筑材料、门窗、家具、金属构件；建筑施工机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证书编号：E1440****，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3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11月20日17时许，李治告（死者）、李小勇（死者之子）、汤蛟龙（死者儿媳）从工地收工下班（下班时间为17:00），因李治告近段时间身体一直感觉不适，下班后李小勇开车载李治告准备去看医生，在前往医院途中，李治告发现其手机未携带，怀疑落在在自己工作岗位，遂要李小勇调头送他回工地取手机。在返回工地后，李治告独自进入工地，前往下班前的工作地点餐厨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车间主体框架西面砌砖处取手机，李小勇在工地门口等待李治告。约17时15分许，李小勇听到车间有物体坠落响声，遂进入工地车间，发现李治告坠落在车间地面，头部及口中在流血，并发现李治告手机也坠落在地面附近。

(二) 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李小勇电话通知了在工地板房的汤蛟龙和工地负责人余溢尧，汤蛟龙赶赴现场后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在工地东边进行收尾工作的电工卢永坚闻讯也赶赴现场。约17时25分左右救护车到达现场，李治告被送往大塘镇医院进行抢救，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三) 采取的措施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有关部门、大塘镇高度重视，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并成立事故调查组，协调各单位、各部门立即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大塘安监分局开具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广东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暂时停产停业整顿，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四）善后处理情况

经协商，死者家属与广东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11月22日达成了谅解并签署了赔偿协议书，11月23日死者遗体火化，善后处理事宜已完成。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餐厨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土建及市政工程（在建项目）“11·20”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伤亡人员情况如下：

死者：李治告，男，汉族，1958年9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29301958****，住址：湖南省祁阳县龚家坪镇段桥湾村9组。

（二）本次事故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为餐厨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车间主体框架西面砌砖处，车间整体呈南北走向，车间钢筋混凝土主体框架结构已完工，正在开展西面框架砌砖工作。事故发生点

距地面高约 6 米，车间外部脚手架主体结构已搭建完毕，但部分脚手架底部未采用铁筛脚手板加平网全封闭，脚手架立面未采用密目式绿色安全网进行全封闭，事故现场无安全警示标志。

（二）调查情况

经调查，2019 年 7 月 26 日，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国土城建水务局与广东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9-036。合同明确了广东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2019 年 6 月 20 日，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国土城建水务局与广东营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委托广东营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工程实施监理。

广东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安全管理体系方面已建立安全质量管理架构，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按要求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公司对员工有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施工前有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有定时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组织编制了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查通过。《施工组织设计》第7章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的解决方案，6.3.6 脚手架的防护：脚手架底部采用铁筛脚手板加平网全封闭，架体与建筑物的空隙采用平网防护，脚手架外架立面采用密目式绿色安全网，由于架体较高，需加设防雷击措施，具体方法是：在主体底层选定四个转角，将转角处的结构钢筋与脚手架连接；自顶层作业层的脚手板往下应每隔10m满铺一层脚手板或张挂平网；当脚手架内立杆与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150mm时，必须采取防护措施。第8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1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设置进出口大门，制定门卫制度，门卫值班室在进出大门一侧。保安人员2名，分两班进行昼夜值班。门卫制度上墙。实行人员出入登记和门卫交接班制度，现场人员持胸卡出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编制了《防坠落防坍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项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审批通过。

广东营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制订了《监理规划》、《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监理实施细则》、《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生产实施细则》等制度；在管理方面配足了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有对施工

单位上报的各安全技术方案、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安全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等进行审查；在现场监理方面有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供了相关监理日志记录。

经询问死者李治告的儿子李小勇、儿媳汤蛟龙、工地负责人余溢尧。死者在事故发生前一天晚上曾向李小勇、汤蛟龙表示最近几天头晕、胸闷，需要去医院看病，并打算在事故当日下班后前往医院。事故发生当日，死者中午在吃饭时向余溢尧表示这几天身体不舒服，想次日请假休息一天，余溢尧同意了李治告的请假请求并嘱咐李治告早点去看病。事故发生后，死者家属拒绝尸检，出具了《拒绝尸检证明》和《情况说明》，证明李治告由于身体原因不适、发生眩晕导致高处坠落。

（三）事故发生原因

事故调查组经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根据李治告上下班签到记录、综合死者家属出具的《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认定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是：李治告安全意识不足，在身体不适的情况下，下午下班后私自进入工地，在未佩戴任何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通过脚手架上至下午工作的岗位处取手机时，由于身体不适发生眩晕摔下，导致事故发生。

（四）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情况，调查组认定，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餐厨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土建及市政工程（在建项目）“11·20”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应对和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按照行业主管和属地监管原则，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惩前毖后，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要督促广东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对工地进行封闭管理，实行人员出入登记制度。针对事故中存在的脚手架安全防护不足、现场无安全警示标志及员工管理等问题责令整改，依法对广东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二）加强教育培训，提升本质安全。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区、镇（街）住建部门要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建筑施工企业和工人的安全责任意识。

（三）强化监管职责，严格执法监察。住建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重点强化施工区域安全防护措施，按规定做好重大风险公告警示，强化施工工序和现场管理。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餐厨有机垃圾资源化
处理项目土建及市政工程（在建项目）

“11·20”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9年12月31日